

#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 二、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貳、目標：

- 一、提昇本所同仁性別主流化概念，落實性別平等意識，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
- 二、促進本所同仁將「性別意識」融入業務，並於規劃各項活動時融入性別觀點。

## 參、實施對象：本所各同仁。

## 肆、辦理內容：

### 一、性別統計與分析

- （一）建置本所職員性別統計資料。
- （二）本所各單位成立之委員會（小組）委員性別統計。

### 二、性別預算：

預算編列時，應考量對於不同性別及弱勢族群之友善環境建制。

### 三、性別影響評估：

當年度性別預算編列及新興中長程個案計畫全程所需經費總額為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者，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四、性別意識培力：

辦理性別平等通識教育訓練，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或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研習中心、臺南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中心所開設之性別研習課程，薦送本所同仁參加。

## 伍、推動措施：

### 一、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依據「臺南市新市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組成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二、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一) 規劃辦理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等相關教育課程，提升同仁性別平等意識。

(二) 鼓勵同仁線上學習，各同仁每年至少選讀 3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

三、本所成立相關委員會或小組成員，依性別規定比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則。

四、配合推動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措施：

(一) 訂定性別平等要點或措施。(例如：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立員工性別平等申訴管道及懲戒辦法。

(二) 於辦公廳舍設置哺乳室。

(三) 為撫育未滿 3 足歲之子女，得申請調整工作時間，惟每日工時仍維持 8 小時。

(四) 研訂其他建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之具體措施。

陸、經費來源：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柒、預期效益：

一、強化本所各同仁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性別主流化。

二、將性別觀點融入本所各項業務及預算。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